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的 公告

不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1445 号），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 32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根据申请文件，并购重组委认为申请人未充分披露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标的资产房屋建筑物存在权属瑕疵。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3 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上述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方案进行认真、审慎研究，于收到此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6 日